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刁純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3年5月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(實際撥款新臺幣30萬元整)，並簽立『永豐豐利金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五年，借款利息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季調)加5.52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7.23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約定書第七條)。

(二)惟債務人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國105年12月起，分180期利率5.5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1,557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

(三)詎料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

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債務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85,324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10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85,324元	自114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23%	自115年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